

##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由于近日停牌股票陆续复牌，市场流动性已恢复正常状态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估值小组决定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：自2015年7月20日起，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新增单一长期停牌股票，潜在估值调整相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时，按指数收益法估值，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市价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icbccs.com.cn](http://www.icbccs.com.cn)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费），

010-5869891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